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上午10: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刘铁夫、闫雪明、柯莹。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铁夫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和资产回购协议〉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市场份额与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合作各方优势和效应，公司与淄博市张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行政服务协议》，在淄博市张店经济开发区合作建设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

根据《行政服务协议》相关约定，为顺利推进各方合作建设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司拟与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聚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岳家霖先生共同签署《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和资产回购协议》。

本次交易安排中，岳家霖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为公司回购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资产的所有付款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因此该担保事项构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岳家霖先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和资产回购协议》有利于推进各方合作建设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无偿担保，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签署〈山东未名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和资产回购协议〉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监事会认为：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同意公司续聘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该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